

我領受聖靈



4 的體驗

文／葉美玲 圖／米路·哈勇

要留心聖靈的聲音和提醒，要常常禱告，被聖靈充滿。

得聖靈的體驗

小妹葉美玲出生於香港，今年六十三歲，父母均是真耶穌教會的第一代信徒。自己從前對信仰沒有什麼體驗，直到三十多歲還未得到聖靈，六弟葉執事勸我要求聖靈，因為沒有聖靈不能進天國。我聽了非常不平，心想：難道信主幾十年都不能得救嗎？只有你們會說靈言的一小撮人才得救？我很不平，又很傷心，痛哭流涕，不能接受自己不能得救這件事。

後來我向神禱告說：「主啊，是否真的有聖靈才能得救？我把這事交託給你，我不再去想它了。」那時沒有看聖經，又不太留心聽道，也沒有刻意去求聖靈。有一次靈恩會禱告時，大家都出去接受按手，我也跟著去，那時是揹著一歲多的幼子，跪在會堂的前面禱告，也沒有特別去求聖靈，只是不住的唸「哈利路亞」。在禱告時感到有一股暖流貫徹全身，很潔淨透徹、很舒服，有說不出來的明淨，非常喜樂。鈴聲響了，我還不願停止禱告，直到石傳道給我按手說：「阿們」，我才停下來。後來傳道告訴我得了聖靈，真的是感謝神！



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For through him we both have access to the Father by one Spirit.

神知道我的需要，「他們尚未求告，我就應允；正說話的時候，我就垂聽。」（賽六五24）。得了聖靈之後，我非常渴慕道理，像才生的嬰孩渴慕奶一樣，常常看聖經，聽道也明白，並且蒙主安排在教會幫忙聖工，直到今日。現在每日都感受到神的恩典，即使有時生活未盡如意，但明白凡事都有神的帶領。自2003年移民加拿大後，主恩更數算不盡。

聖靈的權能和工作

聖靈的工作真是奇妙，祂會叫我們為罪自我責備。二十多年前有一次我的五弟在大陸旅遊時買了三個約一尺高「福、祿、壽」三星瓷器的人像，擺放在客廳的櫃子。我看見了覺得不太好，叫弟弟不要把這些偶像放在家，他不以為然，認為不過是擺設，只要心裡知道不是偶像便沒有問題，不肯除去。我也不再勉強他，然後就把這事忘記了。不久，他的大兒子突然發高燒，要送往醫院的急症室。因為是傍晚時分，醫務診所已經休息了，我便前往他家去，打算一起禱告後再把孩子送去醫院。但是奇怪得很，在禱告的時候，我被聖靈感動，高聲喊著說：「要把那三個偶像除去！要把那些偶像除去！」聲音很大，連我自己也被嚇到了。其實我心裡很不願意如此說，因為我知道五弟和弟媳一定不會聽從我的勸告。但是當我還在禱告，五弟和弟媳竟然已經起來用鎚子把那些瓷器公仔打碎拿去丟了。奇妙的事情發生了，孩

子在那時已經退燒了，不用再去看醫生。感謝神！雖然大家當時都很害怕，但不敢再說甚麼。這是我第一次體驗聖靈的工作！

又有一次，在未信主的婆婆家一起吃飯，因為小姑剛結婚，外子夾了一塊燒肉正要往嘴裡送時，我提醒他說：「不知這塊肉是否祭拜過祖先？」外子很不高興，立刻吞了那塊肉。我當時也不便再說什麼，當作沒事一樣。

可是那天半夜，忽然覺得很不平安，夫妻倆起床一起禱告，在禱告時我被聖靈感動，聲音變了調，大聲喊著說：「你今天吃了那塊肉！」聲音連我自己都覺得害怕，外子也很害怕，於是我倆淚流滿臉，在神面前懺悔承認自己的過錯，然後才再次得到心裡的平安。感謝神！又一次藉著聖靈的責備來提醒我們。

所以我們要留心聖靈的聲音和提醒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，要常常禱告，被聖靈充滿。這是神所賜給我們的保惠師，不住的安慰、教導和提醒，直到我們走完這一生奔往天國的路程。

因為這神永永遠遠為我們的神，祂必作我們引路的，直到死時（詩四八14）。 